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秘書長：出席委員 7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大家都回到座位上，好不好？請大家都回到座位上。

本席再宣告 1 次，請大家都回到座位上。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一案。

報 告 事 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有國民黨黨團提出要求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規定逕付二讀，並請王院長召集朝野協商，請問院會，是否同意？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就逕付二讀，並請王院長負責召集協商。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第二案，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逕付二讀，並請王院長召集朝野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就通過，本案就逕付二讀，並請王院長負責召集協商。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第三案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逕付二讀，並請王院長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就通過。本案就逕付二讀，並請王院長負責召集協商。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第四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第四案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逕付二讀，並請王院長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就通過。本案就逕付二讀，並請王院長負責召集協商。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第五案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逕付二讀，並請王院長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就通過。本案就逕付二讀，並請王院長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院會，現在休息，明天早上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25 分）

繼續開會（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6 分）

主席（王院長金平）：現在繼續開會。請所有委員都回到座位上。

報告院會，本院林委員益世等 32 人，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本院委員林益世、林鴻池等 32 人，針對本次院會報告事項第 1 案至第 5 案院會所作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林益世	林鴻池	陳 杰	江玲君	鄭麗文
鄭汝芬	羅淑蕾	侯彩鳳	蔣乃辛	鄭金玲
林明濤	潘維剛	陳淑慧	洪秀柱	盧嘉辰
廖婉汝	帥化民	林德福	郭素春	邱 毅
張顯耀	陳根德	廖國棟	林建榮	蕭景田
趙麗雲	簡東明	孔文吉	林郁方	林滄敏
楊麗環	許舒博			

主席：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要進行表決，請大家回座。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林委員益世等 32 人所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60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60 人，少數，不通過。林委員益世等 32 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各案均維持原作決定。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0 人

二、反對者：60 人

侯彩鳳	曹爾忠	林滄敏	林鴻池	林益世	曾永權	林德福	張顯耀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謝國樑	呂學樟	楊瓊瓊	陳 杰	林建榮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趙麗雲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濤	許舒博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王進士	帥化民

黃義交	邱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蕭景田
王廷升	江玲君	馬文君	費鴻泰	李慶華	江義雄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丁守中	黃志雄
林正二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6 分）

主席（王院長金平）：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益世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內政委員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無法達成共識已逾一個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因無委員登記廣泛討論，因此我們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案併案討論案（二讀）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